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 医 院 西 侧 2 # 地 块 项 目

委托单位：宁 波 恒 威 创 城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剑

编制单位：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剑

项目负责人：余芳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486687333
邮 编：315000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
道 1236 号恒威集团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6298992
邮 编：315000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
路 587 弄 15 号宁波
研发园 A2#楼 11 层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3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结果	3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和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鸟瞰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6	本项目落实的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保批复
附件 2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5	泥浆消纳证明
附件 6	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附件 7	营业执照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剑	联系人	余芳		
通信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1236 号恒威集团				
联系电话	13486687333	传真	/	邮编	3150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中医院西侧 2#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保局	文号	2016 甬环海审 (建) 第 35 号	时间	2016.7.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文号	海住建 [2016]62 号	时间	2016.4.26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300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57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5350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580		0.77%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82866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81571.78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2016年3月，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备[2016]13号文件对《中医院西侧2#地块》进行了备案登记。

中医院西侧2#地块项目是由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2016年4月，宁波市海曙区发改局出具了《中医院西侧2#地块初步设计会审会议纪要》（海住建[2016]62号）。

2016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7月28日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件号：2016甬环海审（建）第35号）。

工程自2016年8开工建设，2018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对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主辅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或监测，声环境调查范围在项目区及周围 200m 内，环境空气影响调查范围在项目区及周围 1000m 内。</p>																				
<p>调查因子</p>	<p>声环境：连续等效 A 声及 LAeq。 水环境：本次水环境影响重点调查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生活污水主要调查因子为 COD、氨氮。 大气环境：居民厨房油烟、餐饮用房油烟。 生态景观：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同，具体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44 1418 1700"> <thead> <tr> <th>敏感点名称</th> <th>方位</th> <th>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 (m)</th> <th>主要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教育用地</td> <td>E</td> <td>50</td> <td>现状为空地。</td> </tr> <tr> <td>北侧二类居住用地</td> <td>N</td> <td>15</td> <td>现状为空地。</td> </tr> <tr> <td>宁波市中医院</td> <td>E</td> <td>50</td> <td>三甲医院，600 张床位</td> </tr> <tr> <td>银润豪景小区</td> <td>ES</td> <td>110</td> <td>约 300 户</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 (m)	主要特征	东侧教育用地	E	50	现状为空地。	北侧二类居住用地	N	15	现状为空地。	宁波市中医院	E	50	三甲医院，600 张床位	银润豪景小区	ES	110	约 300 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 (m)	主要特征																		
东侧教育用地	E	50	现状为空地。																		
北侧二类居住用地	N	15	现状为空地。																		
宁波市中医院	E	50	三甲医院，600 张床位																		
银润豪景小区	ES	110	约 300 户																		

<p>调查 重点</p>	<p>1、调查重点</p> <p>（1）设计期：</p> <p>核实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p> <p>对比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p> <p>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p> <p>（2）施工期</p> <p>环评报告及批复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参考环评报告书对相关环境的预测，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 调查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p> <p>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p>（3）试运营期</p> <p>调查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调查试运营期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p> <p>调查实际存在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仍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进行要求。</p> <p>1、空气质量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粒径 小于等于 10 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 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	mg/m ³	日平均	0.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 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	mg/m ³																																											
	日平均	0.3																																												
<p>2、地表水质量标准</p> <p>项目东侧河流为双杨河，属宁波内河宁波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溶解氧</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生化需氧量</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铜</th> <th style="width: 10%;">锌</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价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氰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铜	锌	总磷	IV	6~9	≥3	≤10	≤6	≤1.5	≤1.0	≤2.0	≤0.3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0.02	≤0.1	≤0.001	≤0.005	≤0.05	≤0.2	≤0.01	≤0.5					
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铜	锌	总磷																																						
IV	6~9	≥3	≤10	≤6	≤1.5	≤1.0	≤2.0	≤0.3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0.02	≤0.1	≤0.001	≤0.005	≤0.05	≤0.2	≤0.01	≤0.5																																						
<p>3、声环境标准</p> <p>本项目建设区域内整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临机场快速路，西侧临路第一排建筑（高于三层）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p>																																														

表 3-3 项目建成后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 HC 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车库内汽车尾气排放环境中 CO 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20 mg/m³，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3-5、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氮氧化物 (NO _x)	240	15	0.77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50	12	
			60	16	
2	非甲烷总烃 (HC)	120	30	53	
			40	100	
			55	156 (外推法)	

表 3-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1	一氧化碳 (CO)	20	30	(GBZ2-2002)

表 3-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去除效率(%)	60	75	85

小区建成后设置若干垃圾桶。垃圾桶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 mg/m ³
氨	1.5
三甲胺	0.08
硫化氢	0.06

甲硫醇	0.007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动植物油	≤100	≤1

注: 氨氮三级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噪声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2) 营运期噪声

项目营运期西临城市快速路机场路, 因此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执行 2 类标准。公建用房边界等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和 4 类区标准, 相关标准值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表 3-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1、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中医院西侧 2#地块，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东面为双杨河，隔河为宁波市中医院和空地（教育用地）。南面为蔬菜地，规划为街头绿地；西侧隔绿化带为机场快速路。北侧为中医院西侧 1#地块，规划二类居住用地。</p> <p>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p> <p>2、周边企业和道路交通情况</p> <p>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来自西侧城市快速路和东侧城市支路范江岸路支路的交通噪声。</p>			
	表 4-1 周边污染源概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位置/距离	污染源概况
	1	机场快速路	西侧，43m	城市主干道 主要污染物为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
2	东侧范江岸路支路	东侧，紧邻	城市支路 主要污染物为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p>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建设内容均有变动，本次验收报告表的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如下：</p>				
表 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环评表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82866m ²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筑面积为 81571.78m ² ，减少了 1294.22 m ²	
	地上建筑	地上建筑面积 58300 平方米，整个地块共 13 幢建筑物，1#~11#楼为住宅楼，12#楼为商业和办公综合楼（1F 为商业和设备用房，2F~6F 楼为商业，7F~17F 楼为办公），13#楼为公变。	地上建筑面积为 57880.25m ² ，减少了 419.75m ² 。 1#~11#楼建设内容不变，12#楼有变化，改为 16F，1F 建筑功能不变，2F~16F 以上均为办公用房。	
	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为 24156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23691.53m ² ，减少了 464.47m ² 。面积变化不大。	
公用	供水系统	日最大用水量为 548.7m ³ /d，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住户数不变，最大日用水量不变。	

工程	排水系统	污水日最大排放量 493.8m ³ /d，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住户数不变，最大日排水量不变。
环保工程	大气	地下车库采取机械通风，地下车库换气次数均应在 6 次/h 以上，收集的废气通过地下车库上方最高楼楼顶进行强制排放；立体绿化种植，提高环境对空气自净能力	一致
		厨房内预设隔离型烟道，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可通过楼内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一致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入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一致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基本一致
	固废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定期清运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4-3 小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环评表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26300	26315	15
总建筑面积		m ²	82866	81554.83	-1311.17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8300	57873.02	-426.98
其中	住宅	m ²	40502	40444.41	-57.59
	商业	m ²	5370	604.76	-4765.24
	办公	m ²	9956	14383.95	4427.95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75	191.86	16.86
	物业经营用房	m ²	240	245.35	5.35
	社区用房	m ²	1115	1269.4	154.4
	配电环网	m ²	63	75.11	12.11
	消控室监控室	m ²	/	76.54	/
	水泵房	m ²	/	160.03	/
	公变	m ²	/	256.77	/
	专变	m ²	/	142.76	/
再生资源回收站	m ²	/	22.08	/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24156	23681.81	-474.19
容积率			2.2	2.2	0
建筑密度		%	32.32	27.83	-4.49
绿地率		%	27	30	3
总户数		户	374	374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602	588	-14
其中	地下室机动车位	辆	528	523	-5
	室外停车位	辆	74	65	-9

对比环评及批复阶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知，项目实际建设的经济技术指标有所变化，

变化不大，主要变化内容为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均减少，商业和办公建筑面积变化较大。

3、配套设施布置

表 4-4 主要配套设置明细表

部门	位置	住宅最近距离, m
环网站	12#楼（商业）西侧	11#楼北 25 米
专变	12#楼（商业）西侧	11#楼北 25 米
公变	13#楼	11#楼南 7 米
生活水泵房	12#楼（商业）西侧	11#楼北 25 米
消防水泵房	地下室	3#楼下方
排烟机房	共 6 个，地下室	1 个位于 3#楼下方、1 个位于 2#楼下方，其余 4 个与住宅楼错开
地下车库一主入口	12#楼（商业）西侧	紧邻
地下车库二主入口	住宅楼 11#东侧	紧邻
地下车库三主入口	1#住宅楼东侧	1.5 米

表 1-3 各建筑功能特征表

楼号	层数	各楼层功能特征
1#	5 层	住宅
2#~9#	9 层	住宅
10#	17 层	1F: 物业经营、商业、社区用房 2F: 物业经营、社区用房 3F~17F: 住宅
11#	17 层	1F: 监控室、电信机房 2F: 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 3F~17F: 住宅
12#	17 层	西: 1F: 环网站、专变、生活水泵房 东: 1F: 再生资源回收站、商业 2F~17F: 办公
13#	1 层	公变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工程

①水源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路分别引入两条 DN150 给水管，在引入出设水表计量，供水压力暂定为 0.25Mpa。

排水系统工程

①本工程排水体制室内采用污废合流制，室外雨污分流。雨水采用宁波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屋面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室外场地设计重现期为 2 年，雨水量约 350L/s。

②室内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排水方式采用普通伸顶通气方式，室外设有化粪池。室内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雨水为有组织排水，小区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河流。

(2) 消防设计

本工程建筑分类：为二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高层住宅周围设环行（或至少沿建筑 1 个长边）消防车道，并在一侧设置 ≥ 6 米宽的消防登高场地。单体建筑之间防火间距均满足防火规范及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地下室建筑、消防设计

①建筑设计

该工程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24156 m²，平时可供 535 辆小型汽车停放。地下室层高 3.45~3.55 米，最小净高 2.2 米，满足停车要求。

汽车库按防火分类为 I 类车库（规模为大型），设汽车疏散口 3 个；1#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 12#楼西侧，设宽度 ≥ 7 米双车道；2#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 10#与 11#楼之间，设宽度 ≥ 7 米；3#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 1#楼东侧 1.5 米，设宽度 ≥ 7 米，汽车坡道疏散口之间距离大于 15 米。

②防火设计

地下车库防火分类为 I 类，耐火等级为 1 级，总建筑面积为 24156 m²，共设 5 个防火分区，每个分区用防火卷帘（背耐火面耐火极限大于 3h 或甲级防火门进行分隔，并设 2 个以上疏散口，与上部共用楼梯间直通室外；并在首层设防火门与上部隔开。室内疏散楼梯间为封闭楼梯间，梯段净宽不小于 1.1 米，采用乙级防火门；地下车库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人员疏散距离 ≤ 60 米。地下室部分与住宅共用的楼梯在住宅首层通往地下室处设乙级防火门并设耐火等级大于 2.00h 的隔墙隔开。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小于 A1 级。

(3) 环保、节能、人防设计

环保：

①小区生活垃圾采用筒装处理，每天由环卫部门直接清运。

②经过净化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城市污水干管内。

③小区变配电采取低噪音变配电措施。

④地下室汽车尾排气收集排放设直通屋顶排烟排气竖井位置位于楼顶。

节能:

①建筑单体设计减少外墙的转折,控制体型系数。墙体材料设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②外墙采用外保温做法,采用 25 (20) 厚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B 型,保证外墙传热系数;

③屋面采用 30 (50) 厚挤塑聚苯板,保证屋面传热系数;

④楼板采用 100 厚现浇混凝土,30 厚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平。架空楼板处采用 30 厚岩棉板,保证架空楼板的传热系数;

⑤外窗,阳台门采用中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中空玻璃、1#、3#、5#、7#、9#、11#楼山墙采用断桥铝合金双中空三玻窗 5+6A+5+6A+5;

⑥外门采用节能外门;

人防:

①本工程设全埋式人防地下室,位于地下一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②本工程人防设 3 个防护单元。

③本工程人防地下室的抗力等级为核 6+常 6,室内早期核辐射剂量设计限值为 0.2GY,人防地下室防化学武器的等级为丙级。

④本工程人防单元的防护设施和内部设备均自成系统,相邻抗爆单元之间设置临战堆垒砂袋和连通口。

⑤本工程人在清洁区和染毒区之间设置整体现浇的钢筋砼密闭隔墙。

⑥主体结构各构件(预板、外墙、临空墙、防护隔墙、门框墙等)的厚度,另详见结构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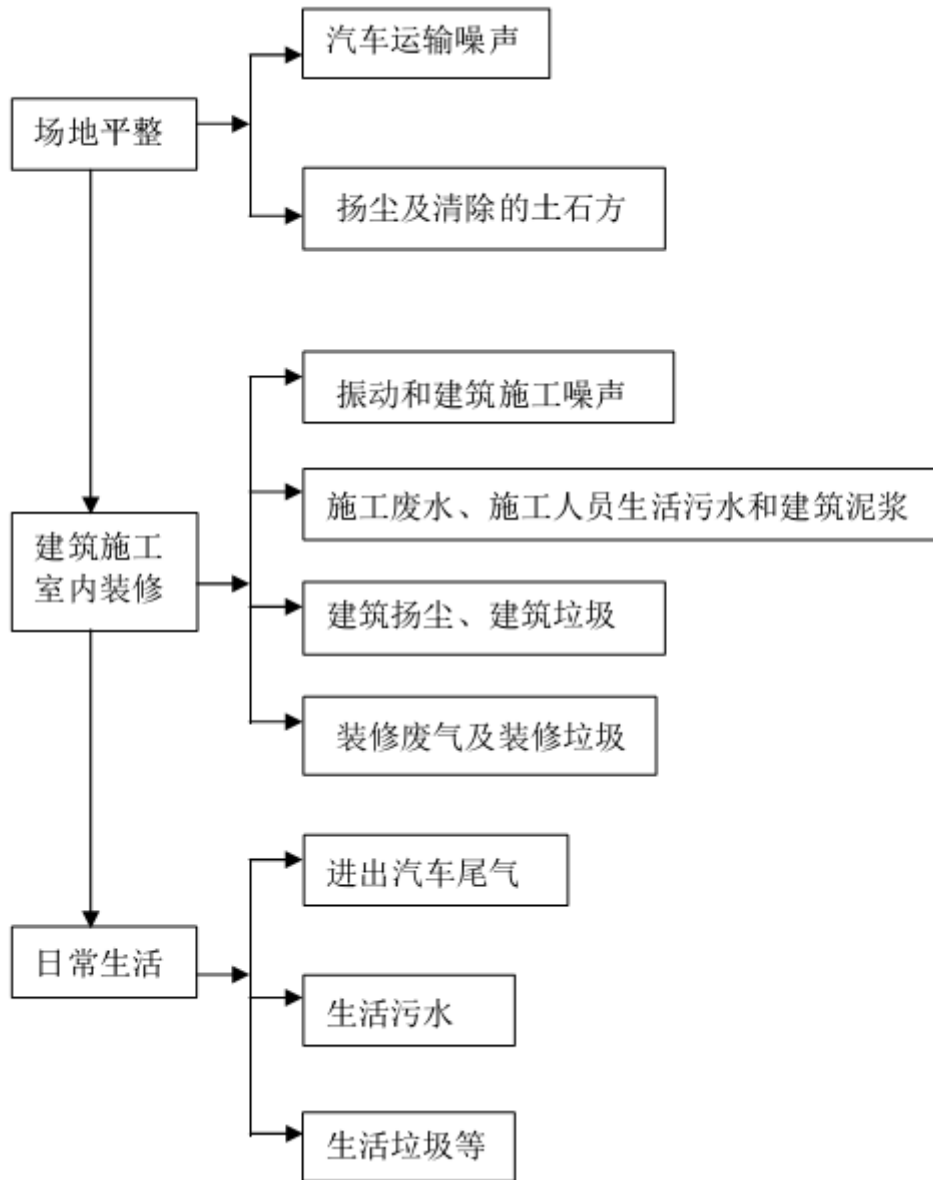
⑦所有建筑结构的沟坑预留孔洞及预埋件等应在施工过程中合理预埋或预留,施工时应与有关工种的图纸密切配合。

⑧与人防地下室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人防地下室的围护结构,与人防有关且直径小于 150mm 管道穿过围护结构时采取防护密闭措施。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环评及批复阶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知,项目实际建设的经济技术指标有所变化,变化不大,主要变化内容为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均减少,商业和办公建筑面积变化较大。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3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1554.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873.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681.81 平方米。

整个地块共 13 幢建筑物，1#~11#楼为住宅楼，12#楼为商业和办公综合楼，13#楼为公变。地下层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75300 万元，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75350 万元，总投资变化不大。

根据《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570 万元，本次调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580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资（万元）
1	营运期废气防治设施：地下车库的排风系统、风机	80.0
2	施工期废水防治设施：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等设施	40.0
	营运期废水防治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隔油池等	85.0
3	施工期噪声防治设施：低噪声机械设备等	20.0
	营运期噪声防治设施：消声器、隔振垫等	50.0
4	施工期固废防治设施：有资质的部门清运	10.0
	营运期固废防治设施：垃圾分类收集点等	20.0
5	垃圾臭气防治：定期消毒、环卫部门清运等	20.0
6	生态保护：绿地建设、景观改造等	255.0
合 计		580.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

A、建筑施工过程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引起的扬尘以及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等。

B、建筑施工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建设泥浆污水，如管理或处理不当，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C、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D、在施工建设中，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

本次房地产项目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站清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可通过绿化等措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运行期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各住户厨房油烟废气，以及垃圾收集点臭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厨房污水、厕所清洗废水、洗衣机洗涤水和其他零星废水等，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61\text{m}^3/\text{d}$ (16.8 万 m^3/a)。

(3) 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噪声源分为界外声源和界内声源两大类，前者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声环境的影响；后者包括两部分，其一是本项目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其二是本项目内部声源对项目本身敏感建筑的影响。

①外环境交通噪声源

项目西侧靠近城市快速路机场路，在交通便利前提下，交通噪声也不可避免成为本项目主要噪声影响因素之一。

②内部环境噪声源

主要有变配电房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及汽车在小区内行驶。各动力设备的噪声源强基本在 $60\sim 70\text{dB}$ 之间。

(4) 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住宅居民、物业管理人员、办公人员和商业。预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1687.2\text{t}/\text{a}$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内容回顾。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为了减少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对施工噪声的防治，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不用冲击式打桩机，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位置，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

3) 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搅拌时产生噪声和扬尘；

4) 除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作业。夜间需要施工时，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并领取《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居民公告；同时夜间施工照明或电焊弧光应以自身场界为限，通过灯罩角度的调整或遮挡，不使光线直射民宅。

5) 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会大大减小，也会随着施工作业结束而结束。

（2）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是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在施工阶段，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对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东侧 50m 处宁波市中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有一定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施工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其污染程度。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根据宁波市《2016 年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甬建发〔2016〕24 号），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②外脚手架密

目式安全网安装率 100%；③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⑤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 100%；⑥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⑦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⑧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 100%。

运输车辆出场地时应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污染其它区域，尤其是道路沿线，本环评施工期车辆的行驶路线由南侧永茂西路进入本项目地块，建议路线可以较好的避开村庄等敏感目标。

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不是长期行为，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运作，就不会对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3）施工期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是地下室开挖弃土、废建筑材料等。

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分拣，对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对于项目弃土，需按照水保方案处置，不得随意抛弃。

对施工场地表层土合理处置留存，用于本项目地块的绿化用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装潢垃圾由建设单位联系清运单位，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方卫生填埋。

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施工期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若处置不当，会对地下水或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需设置临时生活营地，设立临时厕所、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设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此外，施工时还有打桩泥浆水、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排放，废水中 SS 浓度极高，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将这部分泥浆水收集后委托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直排入市政管网或随意倾倒。经过上述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在土方开挖和回填中，必须做好土石方的平衡，避免失衡土石方到处堆放，对于回填区要及时夯实固化；开挖的土方尽可能用于填方和其它综合利用，多余的废渣不得随意乱

放、乱弃，应集中统一存放于指定场地。

施工期时间相对较短，其产生的影响是临时性的，只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管理，其暂时的影响也可大大减少。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以及生活垃圾恶臭。

①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地下车库采取机械通风，地下车库换气次数均应在6次/h以上，收集的废气通过地下车库上方最高楼楼顶进行强制排放；立体绿化种植，提高环境对空气自净能力

②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居民油烟废气，厨房内预设隔离型烟道，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可通过楼内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小区居住环境影响不大。

餐饮用房的厨房应统一预设烟道，烟道排放口应引至所在楼屋顶并远离本小区及周边居民楼一侧布置。商业用房引进产生油烟的饮食业项目时，应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审批，取得相关批复后方可营运。

③垃圾收集点臭气

小区内设若干分类收集容器的垃圾收集点，采用袋装垃圾定时收集，送往小区垃圾清运点集中运出。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等措施。本项目住宅区垃圾清运点位置位于1#出入口西北角，收集点位置与数量未定，本环评建议垃圾收集点沿人行道布置，分布于各栋楼人行出入口附近的绿化带上，布置点与住宅楼的距离大于10m。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预计垃圾臭气对本小区的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排放。另外，空调室外机的机位旁边合理设计并铺设独立塑料落水管，方便居民将空调冷凝水接入落水管中，集中排入雨水管网。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固废总量为1687.2t/a。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收集废气食用油脂。餐饮垃圾中有部分废食用油，来自剩余食用油和油水分离器中的油脂，这部分垃圾不得直接倾倒入市政管道，废食用油不得擅自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或者销售。餐饮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餐饮垃圾和超市垃圾应委托海曙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收集、运输。

(4) 噪声

A、地下车库出入口

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在建筑外侧，地下车库出入口距住宅最近距离较近。根据《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2002，上海市建管委）要求，位于2类功能区内机动车停车库（场）进出口与环境敏感目标应保持8 m间距，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2#、3#地下车库出入口不能满足要求，入口处的噪声源强以68dB计，影响一般在昼间。2个地库出入口与住宅楼距离较近，经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无法进一步调整，因此，为减小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将出入口坡道露天部分封闭起来，用半封闭吸隔声罩将坡道封闭，并适当延长隔声罩。②进入地下停车库坡道处安装金钢砂防滑、防噪减振带，车辆行驶速度低于5km/h；③坡道附近的居民采用中空玻璃窗，并提高建筑隔声量；④需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⑤出入口板块与住宅板块结构需进行空间隔断。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B、水泵噪声

本项目生活水泵房位于地面12#楼（商业）西侧，与敏感建筑最近的是11#住宅楼，距离约25米，共设有3台变频水泵设备，单台噪声源强约80 dB(A)，所有水泵设备共用时叠加噪声源强87dB(A)。本项目生活水泵房的采光窗采用断热铝合金中空玻璃窗，隔声量 ≥ 30 dB，墙体对噪声的削减值 ≥ 25 dB(A)。经计算，水泵房设备噪声经水泵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生活水泵噪声传至最近住宅楼（10#）外侧的噪声值约为35dB，小于项目所在地的噪声背景值，对环境影响较小。考虑到地面生活水泵房运行噪声和振动可能对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落实以下措施：（1）水泵选购采用低振动，低噪声先进的环保型设备；（2）水泵房采用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吸音材料；（3）水泵安装时

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穿墙处安装避振喉；

(4) 采用采光的隔声窗隔声，在保证通风散热情况下，将通风口向北背向本小区设置。

本项目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室内。根据现阶段设计方案，消防水泵房所在位置为3#楼下方，由于消防水泵房平时不运行，仅在火灾时启用，故消防水泵房对3#住户日常生活的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水泵运行噪声对本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较小。

C、变配电噪声

本小区专变用房位于12#西侧，距离最近敏感建筑11#住宅楼约25米，公变用房位于11#楼南侧7米。变配电室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68~72dBA。为防止配电房运营时振动及低频噪声会对居民居住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变电所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②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震器及橡胶隔声垫，变压器的输入、输出及接地线最好采用电缆线，避免采用铜片连接；③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变电所的整体隔声降噪效果在30dBA以上，变电所噪声可明显降低，能有效减缓对本小区住宅的噪声影响。

D、排风机房噪声

项目6个排烟机房均设于地下车库，其中2个风机房位置与住宅正下方位置有部分重叠。建设单位在住宅楼下方设置半地下室，对风机房与一层住宅起到一定的阻隔作用。为进一步减少风机噪声对住宅的影响，要求风机房避开卧室等声环境要求较高的房间；要求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等吸声材料；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500mm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减少涡流声。

E、电梯运行噪声

要求建设单位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如电梯井内墙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

(5) 商业用房

本项目12#楼为商业和办公楼，主要功能为多层商业和办公，根据设计，多层商业经营方向为服装、化妆品、餐饮等小商业，无大型超市、电影院、KTV等较大商业。由于商铺将产生人群活动、娱乐噪声等，因此，本环评针对商业用房在使用时提出如下环保要求：

(1)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

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m，还应对紧邻商业用房居民住宅的窗户采用隔声结构，新建住宅楼内不宜设置饮食业单位。此外，还应专门设置独立的排烟管道，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住宅楼距离不宜小于20m。

对照《饮食业环保技术规范》，本项目商业用房满足开设餐饮用房的条件（但禁止开设娱乐、KTV等高噪声场所），建设时预留油烟排放管道，商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远离南侧住宅楼的一侧排放，同时设置隔油池等，具体实施措施待商铺开业前根据新的饮食业行业标准另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根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等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异味、粉尘的项目；禁止在城市居民住宅楼和商住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烟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项目。

(2) 商业用房应尽量避免采用铁卷帘门，建议采用玻璃门或其他不产生噪声污染的门窗替代；严禁高音喇叭的使用，营业时间应控制在昼间时段（6:00~22:00），严禁夜间时段营业。经营内容引入其他商业等服务行业的项目时，须征得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并经过相应的批准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以免影响周围及小区的居住环境。

(6) 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①地块西侧的机场快速路已安装隔声屏，隔声量约 5~10dB。地块红线与机场快速路间隔 30 米的绿化带，也能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

②提高建筑本身的隔声性能，建设单位应提高建筑墙体的隔声效果，采用隔声效果优的建筑材料。建设单位拟对沿机场路一侧的住宅全部安装三层两空隔声玻璃，其他侧住宅安装隔声量大于 25 分贝以上的隔声玻璃。建议建设安装时提高加工精度、减小门窗缝隙，中空玻璃窗要求采用铝合金骨架，框厚度 10~20 mm，四周布置吸声砖并设置嵌条。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城市主干道、快速路一侧的隔声窗要求隔声量 30 分贝以上，其它侧隔声量在 25 分贝以上，在此隔声量的基础上，本项目室外声环境超标的住宅室内声环境基本上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中规定的昼间 45 dB，夜间 37 dB 的室内标准要求。

③绿化降噪：建设单位拟在地块四周种植绿化，起到隔声，又能防尘、美化环境。有资料研究表明，道路绿化带对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具有重要作用，而绿化带宽度及其结构是影响减噪效果的关键因素，因此建议本项目西侧绿化带在设计上采用多层复合结构，如乔木（20m 以上）+小乔木+灌木/绿篱型等，适当采用密封枝型树种与观赏性好的树种搭配，

可减少噪声。

④交通管理：车辆进入区内进行限速和限制大型车辆，高峰期注意道路的疏通，避免交通堵塞。建议交通部门采取措施，汽车通过时，不鸣笛或少鸣笛，并控制路段汽车车速。

综上，住宅楼经过墙体、窗户等隔声后，住宅楼室内环境噪声可以满足要求。对住户影响较小。

3、环评总结论

综上，本项目如按上述要求，切实做到“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基本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6年7月28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对《中医院西侧2#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文件号为2016甬环海审（建）第35号。

宁波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总结如下：

序号	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
一	加强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
1	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夜间禁止未经审批进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	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资车辆须覆盖篷布。土石方、粉料等物料的堆放场地应加盖棚，施工场地等应定期洒水、清扫，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将重噪声、多扬尘的作业尽可能安排在白天，并且避开午休时间和大风天气。
二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	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须经机械排风装置，通过竖井从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应为住宅厨房设施至屋顶的内设烟道，各住户厨房油烟所在楼的内设烟道接至屋顶排放。
四	项目应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及配电间等设备机房应置于地下室及地面专门用房内，位于住宅楼下方的风机房内壁应设置吸音材料内饰；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应采用封闭式设计，坡道铺设减震材料，11#楼东侧和1#楼东侧的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设置吸音隔声罩，靠近地下车库出入口的住宅应加强隔声设计，以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出入口设立明显的限速、禁鸣等警示标志；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减震措施，加强绿化，以增强吸音降噪效果，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所在区域标准。
五	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六	项目应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在12#楼（商业办公楼）内规划一定的餐饮经营商铺，配建由商铺接至建筑物楼顶的专用内置排油烟烟道并设置隔油池以满足今后开设餐饮项目的需要。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
七	鉴于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超标，根据环评预测结论，环境噪声超标区域的住宅楼应设置三层双中空玻璃或两道双层中空玻璃，建设单位应向本项目购房者清楚介绍周边的现状环境、靠近机场路的住宅存在的交通噪声问题等情况，并将上述告知内容在购房合同中写明。
八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 在土方开挖和回填中，必须做好土石方的平衡，避免失衡土石方到处堆放，对于回填区要及时夯实固化；开挖的土方尽可能用于填方和其它综合利用，多余的废渣不得随意乱放、乱弃，应集中统一存放于指定场地。 施工期时间相对较短，其产生的影响是临时性的，只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管理，其暂时的影响也可大大减少。</p>	<p>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根据企业对于施工期的相关介绍，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项目钻孔桩泥浆方量约 7230 方，由宁波市鄞州首南天恒砂场统一清运综合利用，相关证明见附件。</p>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污染影响	<p>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分析，这部分具体分析见表 5 的环境影响评价回顾中的分析</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夜间禁止未经审批进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资车辆须覆盖篷布。土石方、粉料等物料的堆放场地应加盖棚，施工场地等应定期洒水、清扫，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将重噪声、多扬尘的作业尽可能安排在白天，并且避开午休时间和大风天气。</p>	<p>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根据企业对于施工期的相关介绍，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或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由宁波市鸿业建筑基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龙山工业区，相关证明见附件</p>	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
运行	生态影响	小区建成后，可通过绿化等措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小区的绿化率达到了 27.3%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期	大气影响	<p>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地下车库采取机械通风，地下车库换气次数均应在 6 次/h 以上，收集的废气通过地下车库上方最高楼楼顶进行强制排放；立体绿化种植，提高环境对空气自净能力。</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须经机械排风装置，通过竖井从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p>	<p>地下车库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收集后，经专用尾气井通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小时，相关环保措施已经落实。</p>	影响小
		<p>本项目厨房内预设隔离型烟道，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可通过楼内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小区居住环境影响不大。</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应为住宅厨房设施至屋顶的内设烟道，各住户厨房油烟所在楼的内设烟道接至屋顶排放。</p>	<p>各住宅楼已预留隔离型烟道，各住户的油烟净化装置自行购买。可见，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p>	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大气影响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固废总量为 1687.2t/a。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收集废气食用油脂。餐饮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餐饮垃圾和超市垃圾应委托海曙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收集、运输。</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项目不设置垃圾收集站，只在小区主出入口设置垃圾清运点，与最近住宅楼约 15m，距离较远，基本不会有影响。</p> <p>项目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p> <p>此外，小区交付后，物业需加强管理，做到小区垃圾日产日清。</p> <p>餐饮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p>	影响较小

	<p>废水影响</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p> <p>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p> <p>项目应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在 12#楼（商业办公楼）内规划一定的餐饮经营商铺，配建由商铺接至建筑物楼顶的专用内置排油烟烟道并设置隔油池以满足今后开设餐饮项目的需要。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p>	<p>小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居民厨房废水、卫生间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阳台洗衣机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污水接入范江岸路的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建设单位已预留专用排烟烟道，并设置了隔油池，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p>	<p>满足相关要求</p>
	<p>噪声影响</p>	<p>地下车库出入口：</p> <p>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在建筑外侧，地下车库出入口距住宅最近距离较近。根据《上海市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2002，上海市建管委）要求，位于 2 类功能区内机动车停车库（场）进出口与环境敏感目标应保持 8 m 间距，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 2#、3#地下车库出入口不能满足要求，入口处的噪声源强以 68dB 计，影响一般在昼间。2 个地库出入口与住宅楼距离较近，经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无法进一步调整，因此，为减小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将出入口坡道露天部分封闭起来，用半封闭吸隔声罩将坡道封闭，并适当延长隔声罩。②进入地下停车库坡道处安装金刚砂防滑、防噪减振带，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5km/h；③坡道附近的居民采用中空玻璃窗，并提高建筑隔声量；④需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⑤出入口板块与住宅板块结构需进行空间隔断。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①小区住户的所有窗户均为中空隔声玻璃，地下车库出入口上方设置了钢化玻璃顶棚，左、右侧也采用钢化玻璃封闭。</p> <p>②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平滑坡道，坡道铺设了防振效果好、耐磨不易损坏的金刚砂。并设置减速缓冲带、禁鸣及限速（<5km/h）标志。</p> <p>③地下车库出入口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上加强了绿化措施。</p> <p>④小区交付后，物业需加强管理，提醒车主减速慢行，小区内禁鸣喇叭。</p> <p>⑤出入口板块与住宅板块结构为空间隔断。</p> <p>可见，经减振降噪隔声后，地下车库出入口产生噪声对附近住户基本无影响。</p>	<p>满足相关要求</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应采用封闭式设计，坡道铺设减震材料，11#楼东侧和1#楼东侧的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设置吸音隔声罩，靠近地下车库出入口的住宅应加强隔声设计，以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出入口设立明显的限速、禁鸣等警示标志。</p>		
	<p>水泵噪声 本项目生活水泵房位于地面12#楼（商业）西侧，与敏感建筑最近的是11#住宅楼，距离约25米，共设有3台变频水泵设备，单台噪声源强约80dB(A)，所有水泵设备共用时叠加噪声源强87dB(A)。本项目生活水泵房的采光窗采用断热铝合金中空玻璃窗，隔声量≥30dB，墙体对噪声的削减值≥25dB(A)。经计算，水泵房设备噪声经水泵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生活水泵噪声传至最近住宅楼（10#）外侧的噪声值约为35dB，小于项目所在地的噪声背景值，对环境影响较小。考虑到地面生活水泵房运行噪声和振动可能对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落实以下措施：（1）水泵选购采用低振动，低噪声先进的环保型设备；（2）水泵房采用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吸音材料；（3）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接头，穿墙处安装避振喉；（4）采用采光的隔声窗隔声，在保证通风散热情况下，将通风口向北背向本小区设置。 本项目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室内。根据现阶段设计方案，消防水泵房所在位置为3#楼下方，由于消防水泵房平时不运行，仅在火灾时启用，故消防水泵房对3#住户日常生活的影响不大。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水泵运行噪声对本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应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及配电间等设备机房应置于地下室及地面专用房内，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减震措施，加强绿化，以增强吸音降噪效果，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所在区域标准。</p>	<p>水泵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专用房内，生活水泵房设置在地面专用房内。 ②选购低振动，低噪声先进水泵； ③水泵房采用实墙建造，墙体设置了吸音材料。 ④水泵下方设置混凝土底座，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泵机管道连接采用橡胶软接头，穿墙处设置了避振措施，软性封堵。 可见，经减振降噪隔声后，水泵运行产生的产生噪声对附近住户基本无影响。</p>	

		<p>变配电噪声</p> <p>本小区专变用房位于 12#西侧，距离最近敏感建筑 11#住宅楼约 25 米，公变用房位于 11#楼南侧 7 米。变配电室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68~72dBA。为防止配电房运营时振动及低频噪声会对居民居住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变电所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②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震器及橡胶隔声垫，变压器的输入、输出及接地线最好采用电缆线，避免采用铜片连接；③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变电所的整体隔声降噪效果在 30dBA 以上，变电所噪声可明显降低，能有效减缓对本小区住宅的噪声影响。</p>	<p>变配电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①变电所设置在专用房内，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内填充了吸音材料。</p> <p>②项目购买低噪声型变配电设备，变压器装置下方设置了橡胶减震垫，变压器的输入、输出及接地线最好采用电缆线。</p> <p>③配电房变压器设置了磁污染屏蔽材料，可降低室内配电房对周围的磁污染。</p> <p>④小区交付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p> <p>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变配电房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无影响。</p>	
		<p>排风机房噪声</p> <p>项目 6 个排烟机房均设于地下车库，其中 2 个风机房位置与住宅正下方位置有部分重叠。建设单位在住宅楼下方设置半地下室，对风机房与一层住宅起到一定的阻隔作用。为进一步减少风机噪声对住宅的影响，要求风机房避开卧室等声环境要求较高的房间；要求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等吸声材料；风机的进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减少涡流声。</p>	<p>排风机房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①小区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安装了橡胶减震垫；</p> <p>②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吸声棉；</p> <p>③风管高噪声部位安装了消声器，风机和管道使用橡胶软管连接。</p> <p>④位于住宅正下方的风机房避开卧室设置，且有半地下室隔层。</p> <p>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排烟机房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无影响。</p>	
		<p>电梯运行噪声</p> <p>要求建设单位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如电梯井内墙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p>	<p>小区电梯井位置远离卧室，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电梯井内墙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p> <p>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电梯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无影响。</p>	

	<p>固废影响</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固废总量为 1687.2t/a。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收集废气食用油脂。餐饮垃圾中有部分废食用油，来自剩余食用油和油水分离器中的油脂，这部分垃圾不得直接倾倒入市政管道，废食用油不得擅自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或者销售。餐饮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散落。餐饮垃圾和超市垃圾应委托海曙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收集、运输。</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项目不设置垃圾收集亭，仅在小区主出入口设置临时的垃圾收集清运点，小区垃圾及时收集及时清运，可以避免垃圾集中长时间堆放产生异味。</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站统一清运。小区交付后，物业人员需加强管理，联系环卫站，及时清理和清运小区的生活垃圾。</p> <p>餐饮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存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应密闭化运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p>	<p>满足相关要求</p>
--	-------------	--	--	---------------

	<p>商业用房</p>	<p>本项目 12#楼为商业楼，主要功能为多层商业和办公，根据设计，多层商业经营方向为服装、化妆品、餐饮等小商业，无大型超市、电影院、KTV 等较大商业。由于商铺将产生人群活动、娱乐噪声等，因此，本环评针对商业用房在使用时提出如下环保要求：</p> <p>（1）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还应对紧邻商业用房居民住宅的窗户采用隔声结构，新建住宅楼内不宜设置饮食业单位。此外，还应专门设置独立的排烟管道，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住宅楼距离不宜小于 20m。</p> <p>对照《饮食业环保技术规范》，本项目商业用房满足开设餐饮用房的条件(但禁止开设娱乐、KTV 等高噪声场所)，建设时预留油烟排放管道，商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远离南侧住宅楼的一侧排放，同时设置隔油池等，具体实施措施待商铺开业前根据新的饮食业行业标准另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根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等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异味、粉尘的项目；禁止在城市居民住宅楼和商住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烟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项目。</p> <p>（2）商业用房应尽量避免采用铁卷帘门，建议采用玻璃门或其他不产生噪声污染的门窗替代；严禁高音喇叭的使用，营业时间应控制在昼间时段（6:00~22:00），严禁夜间时段营业。经营内容引入其他商业等服务行业的项目时，须征得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并经过相应的批准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以免影响周围及小区的居住环境。</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应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在 12#楼（商业办公楼）内规划一定的餐饮经营商铺，配建由商铺接至建筑物楼顶的专用内置排油烟烟道并设置隔油池以满足今后开设餐饮项目的需要。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p>	<p>项目 12#楼为商业和办公综合楼，功能有所变化，1F 设置商业和设备用房，2F~17F 均为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营方向为服装、化妆品、餐饮等小商业，无大型超市、电影院、KTV 等较大商业；商业用房采用玻璃门或其他不产生噪声污染的门窗；严禁高音喇叭的使用，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应控制在昼间时段，严禁夜间时段营业；项目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建设单位已预留专用排烟烟道，并设置了隔油池，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p>	
--	-------------	---	--	--

	<p>外界环境影响</p>	<p>①地块西侧的机场快速路已安装隔声屏，隔声量约 5~10dB。地块红线与机场快速路间隔 30 米的绿化带，也能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p> <p>②提高建筑本身的隔声性能，建设单位应提高建筑墙体的隔声效果，采用隔声效果优的建筑材料。建设单位拟对沿机场路一侧的住宅全部安装三层两空隔声玻璃，其他侧住宅安装隔声量大于 25 分贝以上的隔声玻璃。建议建设安装时提高加工精度、减小门窗缝隙，中空玻璃窗要求采用铝合金骨架，框厚度 10~20 mm，四周布置吸声砖并设置嵌条。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城市主干道、快速路一侧的隔声窗要求隔声量 30 分贝以上，其它侧隔声量在 25 分贝以上，在此隔声量的基础上，本项目室外声环境超标的住宅室内声环境基本上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规定的昼间 45 dB，夜间 37 dB 的室内标准要求。</p> <p>③绿化降噪：建设单位拟在地块四周种植绿化，起到隔声，又能防尘、美化环境。有资料研究表明，道路绿化带对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具有重要作用，而绿化带宽度及其结构是影响减噪效果的关键因素，因此建议本项目西侧绿化带在设计上采用多层复合结构，如乔木(20m 以上)+小乔木+灌木/绿篱型等，适当采用密封枝型树种与观赏性好的树种搭配，可减少噪声。</p> <p>④交通管理：车辆进入区内进行限速和限制大型车辆，高峰期注意道路的疏通，避免交通堵塞。建议交通部门采取措施，汽车通过时，不鸣笛或少鸣笛，并控制路段汽车车速。</p> <p>综上，住宅楼经过墙体、窗户等隔声后，住宅楼室内环境噪声可以满足要求。对住户影响较小。</p> <p>审批意见中的环保措施： 鉴于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超标，根据环评预测结论，环境噪声超标区域的住宅楼应设置三层双中空玻璃或两道双层中空玻璃，建设单位应向本项目购房者清楚介绍周边的现状环境、靠近机场路的住宅存在的交通噪声问题等情况，并将上述告知内容在购房合同中写明。</p>	<p>为减少周边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落实了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靠近机场路一侧 9 幢住宅窗户安装三层两中空隔声玻璃，其他住宅窗户为中空双层玻璃。入户门和窗户均安装了密封条。加强了道路一侧的绿化种植，采用多层复合结构。由小区场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声环境昼、夜间监测值均达标。 西侧采用了多层复合结构的绿化带小区交付后车辆进入区内进行限速和限制大型车辆，高峰期注意道路的疏通，避免交通堵塞。 可见，针对外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相关的隔音降噪措施。</p>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期</p>		<p>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根据企业对于施工期的相关介绍，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也未接到该小区的环保投诉。</p>
<p>运行期</p>	<p>生态影响</p>	<p>小区的绿化率达到了 27.3%，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p>
	<p>大气影响</p>	<p>地下车库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收集后，经专用尾气井通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小时，相关环保措施已经落实。</p> <p>各住宅楼已预留隔离型烟道，各住户的油烟净化装置自行购买。可见，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p> <p>项目不设置垃圾收集站，只在小区主出入口设置垃圾清运点，与最近住宅楼约 15m，距离较远，基本不会有影响。项目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此外，小区交付后，物业需加强管理，做到小区垃圾日产日清。</p> <p>餐饮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p>
	<p>废水影响</p>	<p>小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居民厨房废水、卫生间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阳台洗衣机废水一起纳入范江岸路的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建设单位已预留专用排烟烟道，并设置了隔油池，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p> <p>可见，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p>

	<p>固废影响</p>	<p>项目不设置垃圾收集亭，仅在小区主出入口设置临时的垃圾收集清运点，小区垃圾及时收集及时清运，可以避免垃圾集中长时间堆放产生异味。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站统一清运。小区交付后，物业人员需加强管理，联系环卫站，及时清理和清运小区的生活垃圾。</p> <p>餐饮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存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应密闭化运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p>
	<p>噪声影响</p>	<p>(1) 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①小区住户的所有窗户均为中空隔声玻璃，地下车库出入口上方设置了钢化玻璃顶棚，左、右侧也采用钢化玻璃封闭。</p> <p>②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平滑坡道，坡道铺设了防振效果好、耐磨不易损坏的金刚砂。并设置减速缓冲带、禁鸣及限速（<5km/h）标志。</p> <p>③地下车库出入口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上加强了绿化措施。</p> <p>④小区交付后，物业需加强管理，提醒车主减速慢行，小区内禁鸣喇叭。</p> <p>⑤出入口板块与住宅板块结构为空间隔断。</p> <p>可见，经减振降噪隔声后，地下车库出入口产生噪声对附近住户基本无影响。</p> <p>(2) 水泵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①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专用房内，生活水泵房设置在地面专用房内。</p> <p>②选购低振动，低噪声先进水泵；</p> <p>③水泵房采用实墙建造，墙体设置了吸音材料。</p> <p>④水泵下方设置混凝土底座，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泵机管道连接采用橡胶软接头，穿墙处设置了避振措施，软性封堵。</p> <p>可见，经减振降噪隔声后，水泵运行产生的产生噪声对附近住户基本无影响。</p> <p>(3) 变配电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①变电所设置在专用房内，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内填充了吸音材料。</p> <p>②项目购买低噪声型变配电设备，变压器装置下方设置了橡胶减震垫，变压器的输入、输出及接地线最好采用电缆线。</p> <p>③配电房变压器设置了磁污染屏蔽材料，可降低室内配电房对周围的磁污染。</p> <p>④小区交付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p> <p>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变配电房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p>

		<p>无影响。</p> <p>(4) 排风机房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①小区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安装了橡胶减震垫；</p> <p>②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吸声棉；</p> <p>③风管高噪声部位安装了消声器，风机和管道使用橡胶软管连接。</p> <p>④位于住宅正下方的风机房避开卧室设置，且有半地下室隔层。</p> <p>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排烟机房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无影响。</p> <p>(5) 电梯运行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小区电梯井位置远离卧室，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电梯井内墙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p> <p>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电梯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无影响。</p>
	商业用房	<p>项目 12#楼为商业和办公综合楼，功能有所变化，1F 设置商业和设备用房，2F~17F 均为办公用房。</p> <p>商业用房经营方向为服装、化妆品、餐饮等小商业，无大型超市、电影院、KTV 等较大商业；</p> <p>商业用房采用玻璃门或其他不产生噪声污染的门窗；</p> <p>严禁高音喇叭的使用，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应控制在昼间时段，严禁夜间时段营业；</p> <p>项目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建设单位已预留专用排烟烟道，并设置了隔油池，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p>
	外环境影响	<p>为减少周边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落实了如下噪声防治措施：</p> <p>靠近机场路一侧 9 幢住宅窗户安装三层两中空隔声玻璃，其他住宅窗户为中空双层玻璃。入户门和窗户均安装了密封条。加强了道路一侧的绿化种植，采用多层复合结构。</p> <p>由小区场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声环境昼、夜间监测值均达标。</p> <p>西侧采用了多层复合结构的绿化带</p> <p>小区交付后车辆进入区内进行限速和限制大型车辆，高峰期注意道路的疏通，避免交通堵塞。</p> <p>可见，针对外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相关的隔音降噪措施。</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结果

项目	现场调查或监测说明	调查或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水	/	/																																																																																
气	/	/																																																																																
声	<p>小区四周区域声环境监测 监测布点：场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 个点；地块内部设一个点；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L_{A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p>监测工况：周边道路正常通行。</p> <p>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2</p>	<p>远大检测公司于 2018.12.5~2018.12.6 对项目场界噪声、地块内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1。</p> <p>本项目建设区域内整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侧靠近快速路机场路，执行 4a 类标准。</p> <p>监测工况：周边道路正常通行。</p> <p>(1)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p> <p>表 8-1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时间</th> <th>监测点</th> <th>昼间</th> <th>标准</th> <th>达标情况</th> <th>夜间</th> <th>标准</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2018.12.5</td> <td>地块东侧</td> <td>53.8</td> <td>60</td> <td>达标</td> <td>44.6</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地块南侧</td> <td>54.5</td> <td>60</td> <td>达标</td> <td>46.2</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地块西侧</td> <td>58.8</td> <td>70</td> <td>达标</td> <td>48.2</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地块北侧</td> <td>53.7</td> <td>60</td> <td>达标</td> <td>45.3</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地块内</td> <td>51.7</td> <td>60</td> <td>达标</td> <td>42.5</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5">2018.12.6</td> <td>地块东侧</td> <td>53.1</td> <td>60</td> <td>达标</td> <td>42.4</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地块南侧</td> <td>54.9</td> <td>60</td> <td>达标</td> <td>45.1</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地块西侧</td> <td>59.2</td> <td>70</td> <td>达标</td> <td>48.7</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地块北侧</td> <td>53.7</td> <td>60</td> <td>达标</td> <td>44.4</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地块内</td> <td>52.2</td> <td>60</td> <td>达标</td> <td>42.2</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结果可知，在周边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声环境昼、夜间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西侧场界声环境昼、夜间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地块内部声环境昼、夜间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检测时间	监测点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2.5	地块东侧	53.8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地块南侧	54.5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地块西侧	58.8	70	达标	48.2	55	达标	地块北侧	53.7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地块内	51.7	60	达标	42.5	50	达标	2018.12.6	地块东侧	53.1	60	达标	42.4	50	达标	地块南侧	54.9	60	达标	45.1	50	达标	地块西侧	59.2	70	达标	48.7	55	达标	地块北侧	53.7	60	达标	44.4	50	达标	地块内	52.2	60	达标	42.2	50	达标
检测时间	监测点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2.5	地块东侧	53.8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地块南侧	54.5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地块西侧	58.8	70	达标	48.2	55	达标																																																																											
	地块北侧	53.7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地块内	51.7	60	达标	42.5	50	达标																																																																											
2018.12.6	地块东侧	53.1	60	达标	42.4	50	达标																																																																											
	地块南侧	54.9	60	达标	45.1	50	达标																																																																											
	地块西侧	59.2	70	达标	48.7	55	达标																																																																											
	地块北侧	53.7	60	达标	44.4	50	达标																																																																											
	地块内	52.2	60	达标	42.2	50	达标																																																																											
电磁、振动	/	/																																																																																
其他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2016年3月，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备[2016]13号文件对《中医院西侧2#地块》进行了备案登记。

中医院西侧2#地块项目是由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2016年4月，宁波市海曙区发改局出具了《中医院西侧2#地块初步设计会审会议纪要》(海住建[2016]62号)。

2016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7月28日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件号：2016甬环海审(建)第35号)。

工程自2016年8开工建设，2018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3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1571.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880.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691.53平方米。

整个地块共13幢建筑物，1#~11#楼为住宅楼，12#楼为商业和办公综合楼，13#楼为公变。地下层为停车库及设备房。

2、大气影响

地下车库废气经机械排风装置收集后，经专用尾气井通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换气频率不小于6次/小时，相关环保措施已经落实。

各住宅楼已预留隔离型烟道，各住户的油烟净化装置自行购买。可见，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项目不设置垃圾收集站，只在小区主出入口设置垃圾清运点，与最近住宅楼约15m，距离较远，基本不会有影响。项目垃圾委托环卫站统一清运。此外，小区交付后，物业需加强管理，做到小区垃圾日产日清。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用于存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

针对地下车库尾气、各住户厨房油烟、垃圾臭气，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

3、废水影响

小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居民厨房废水、卫生间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阳台洗衣机废水一起纳入范江岸路的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建设单位已预留专用排烟烟道，并设置了隔油池，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

可见，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4、固废影响

项目不设置垃圾收集亭，仅在小区主出入口设置临时的垃圾收集清运点，小区垃圾及时收集及时清运，可以避免垃圾集中长时间堆放产生异味。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站统一清运。小区交付后，物业人员需加强管理，联系环卫站，及时清理和清运小区的生活垃圾。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存放餐厨垃圾，餐饮垃圾应密闭化运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5、噪声影响

(1) 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小区住户的所有窗户均为中空隔声玻璃，地下车库出入口上方设置了钢化玻璃顶棚，左、右侧也采用钢化玻璃封闭。

②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平滑坡道，坡道铺设了防振效果好、耐磨不易损坏的金刚砂。并设置减速缓冲带、禁鸣及限速（<5km/h）标志。

③地下车库出入口与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上加强了绿化措施。

④小区交付后，物业需加强管理，提醒车主减速慢行，小区内禁鸣喇叭。

⑤出入口板块与住宅板块结构为空间隔断。

可见，经减振降噪隔声后，地下车库出入口产生噪声对附近住户基本无影响。

(2) 水泵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消防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专用房内，生活水泵房设置在地面专用房内。

②选购低振动，低噪声先进水泵；

③水泵房采用实墙建造，墙体设置了吸音材料。

④水泵下方设置混凝土底座，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泵机管道连接采用橡胶软接头，

穿墙处设置了避振措施，软性封堵。

可见，经减振降噪隔声后，水泵运行产生的产生噪声对附近住户基本无影响。

(3) 变配电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变电所设置在专用房内，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内填充了吸音材料。

②项目购买低噪声型变配电设备，变压器装置下方设置了橡胶减震垫，变压器的输入、输出及接地线最好采用电缆线。

③配电房变压器设置了磁污染屏蔽材料，可降低室内配电房对周围的磁污染。

④小区交付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

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变配电房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无影响。

(4) 排风机房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小区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安装了橡胶减震垫；

②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吸声棉；

③风管高噪声部位安装了消声器，风机和管道使用橡胶软管连接。

④位于住宅正下方的风机房避开卧室设置，且有半地下室隔层。

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排风机房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无影响。

(5) 电梯运行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小区电梯井位置远离卧室，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电梯井内墙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

可见，经减振降噪和距离衰减后，电梯产生噪声对小区居民基本无影响。

5、商业用房影响

项目 12#楼为商业和办公综合楼，功能有所变化，1F 设置商业和设备用房，2F~17F 均为办公用房。

商业用房经营方向为服装、化妆品、餐饮等小商业，无大型超市、电影院、KTV 等较大商业；

商业用房采用玻璃门或其他不产生噪声污染的门窗；

严禁高音喇叭的使用，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应控制在昼间时段，严禁夜间时段营业；

项目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建设单位已预留专用排烟烟道，并设置了隔油池，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

6、外界环境影响

为减少周边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落实了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靠近机场路一侧 9 幢住宅窗户安装三层两中空隔声玻璃，其他住宅窗户为中空双层玻璃。入户门和窗户均安装了密封条。加强了道路一侧的绿化种植，采用多层复合结构。

由小区场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声环境昼、夜间监测值均达标。

西侧采用了多层复合结构的绿化带

小区交付后车辆进入区内进行限速和限制大型车辆，高峰期注意道路的疏通，避免交通堵塞。

可见，针对外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相关的隔音防噪措施。

7、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合以上情况，调查单位认为，《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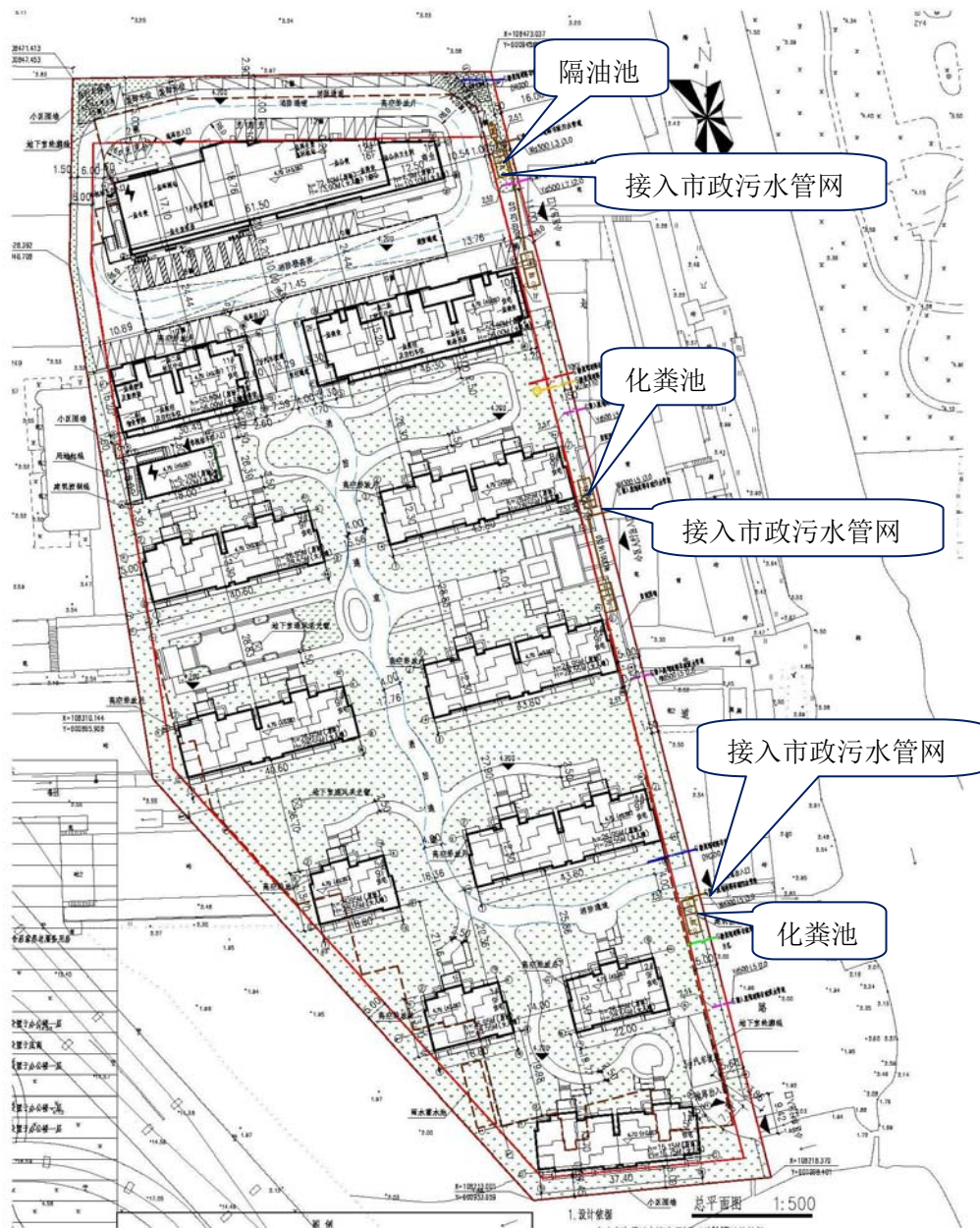
因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污染源未发生，因此目前无法对生活污水、电磁辐射等采样监测。待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确保本项目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和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鸟瞰图



东南侧



西南侧



东北侧



西北侧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施工期围挡



施工期泥浆池



地下车库出入口减振带



附图 6 本项目落实的环保措施照片



橡胶连接器



HV-CC-00-037

2016甬环海审(建)第35号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中医院西侧 2#地块
项目地址: 机场路以东、范江岸陆以南、双杨河以西
建设单位: 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中医院西侧 2#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位于机场路以东、范江岸陆以南、双杨河以西。项目总投资 7.53 亿元,总用地面积 26300 m²,总建筑面积 8286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7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4156 m²,主要建设一幢 17F 商业办公楼、11 幢 5-17F 住宅楼(部分住宅楼 1-2F 配套商业、物业管理及经营用房、社区用房、设备用房等)和地下室,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等综合管线、绿化等附属设施。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范要求,夜间禁止未经审批进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资的车辆须覆盖篷布。土石方、粉料等物料的堆放场地应加盖棚,施工场地等应定期洒水、清扫,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3、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将重噪声、多扬尘的作业尽可能安排在白天,并且避开午休时间和大风天气。

二、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须经机械排风装置,通过竖井从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应为住宅厨房设置至屋顶的内设烟道,各住户厨房油烟经所在楼的内设烟道接至屋顶排放。

三、项目应合理布局,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及配电间等设备机房应置于地下室及地面专门用房内,位于住宅楼下方的风机房内壁应设置吸音材料内饰;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应采用封闭式设计,坡道铺设减震材料,11#楼东侧和 1#楼东侧的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设置吸音隔声罩,靠近地下车库出入口的住宅应加强隔声设计,以减少噪声的影响;项目出入口设立明显的限速、禁鸣等警示标志;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减震措施,加强绿化,以增强吸音降噪效果,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所在区域标准。

四、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合理规划商铺经营业态，在 12#楼（商业办公楼）内规划一定的餐饮经营商铺，配建由商铺接至建筑物楼顶的专用内置排油烟烟道并设置隔油池以满足今后开设餐饮项目的需要。项目商铺今后开设产生油烟、污水、噪声、震动等污染的经营项目须另行报批。

六、鉴于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超标，根据环评预测结论，环境噪声超标区域的住宅楼应设置三层双中空玻璃或两道双层中空玻璃，建设单位应向本项目购房者清楚介绍周边的现状环境、靠近机场路的住宅存在的交通噪声问题等情况，并将上述告知内容在购房合同中写明。

七、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HW-CC-00-003

海曙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海发改备〔2016〕13号

项目名称		中医院西侧 2#地块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30203MA281FT09H
	单位地址	徐家漕路 91 号 234 室	邮政编码	3150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0 (万元)
	项目法人	杨剑	联系电话	56661821
	经 办 人	陈利君	联系电话	13566639632
	电子邮箱	40316560@qq.com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机场路以东、范江岸路以南，双杨河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产工艺方案等)	地块总用地面积 26315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8.4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8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2.7 万平方米，建筑限高 80 米，项目地块内配建社区中心 1 处，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设置独立出入口。		
	所 属 行 业	房地产	项目资本金	35300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6.3-2020.3	项目建筑面积	8.48 万平方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	9.5 (亩)	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2031201670029008

浙 (2016) 宁波市(海曙) 不动产权第 01204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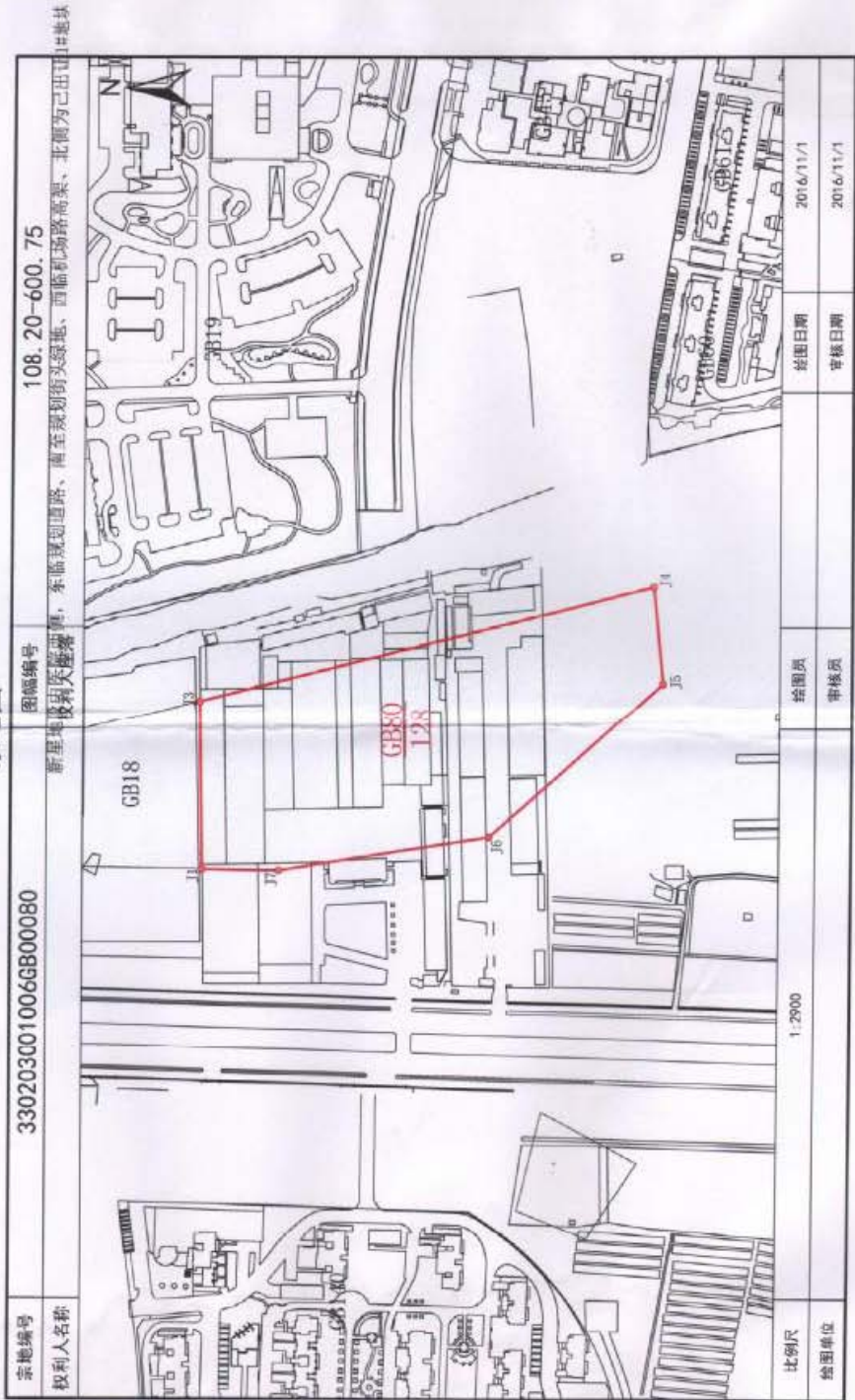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星地段中医院西侧, 东临规划道路、南至规划街头绿地、西临机场路高架、北侧为已出让1#地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3001006GB00080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商务金融、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用地	
面积	26315.0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至2066年3月1日
 商务金融、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期限至2058年3月1日
 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2017年3月2日之前开工, 在2020年3月2日之前竣工,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宗地图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副本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18112827

项目名称 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医院西侧2#地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05日—2018年12月06日

检测地点 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医院西侧2#地块项目

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仪器信息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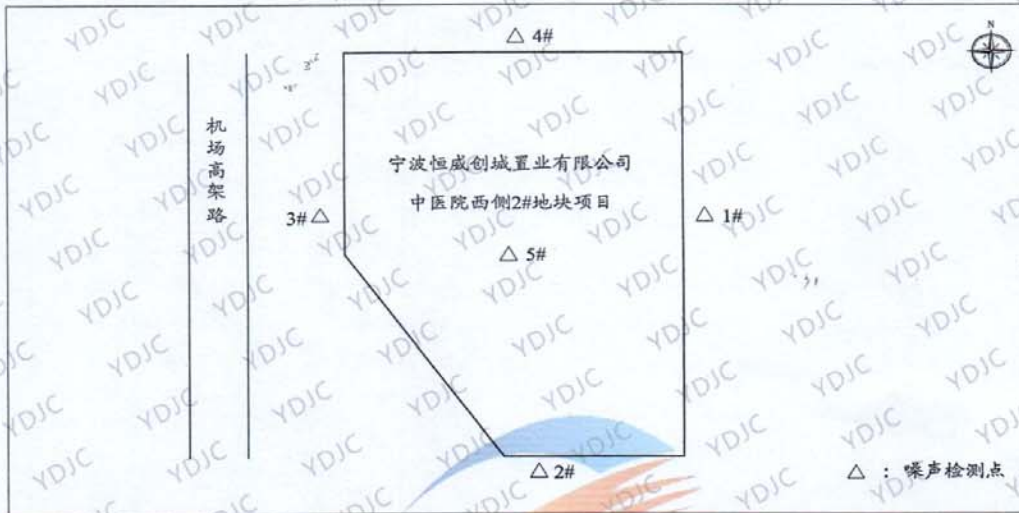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LeqdB (A)	夜间测量值 LeqdB (A)
2018-12-05	1#厂界东侧	53.8	44.6
	2#厂界南侧	54.5	46.2
	3#厂界西侧	58.8	48.2
	4#厂界北侧	53.7	45.3
	5#项目地中间	51.7	42.5
2018-12-06	1#厂界东侧	53.1	42.4
	2#厂界南侧	54.9	45.1
	3#厂界西侧	59.2	48.7
	4#厂界北侧	53.7	44.4
	5#项目地中间	52.2	42.2

技术
印章

检测点示意图



END

YDJC

编制: 杨群

审核: 杨群

批准: 何发志

日期: 2018.12.0



证 明

现有海曙中医院西侧 2#地块钻孔桩泥浆方量约 7230 方在我处消纳，处置时间为 2016 年 9 月份。特此证明！

消纳单位：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恒威创意置业有限公司		产生点名称:	中德院西路2#地块		各区自编号:	甬2016-2839-10376	
施工单位:	宁波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海曙区望春街道		开工日期:	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7月16日	
承运单位:	宁波市鸿业建筑垃圾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龙山工业区		场站负责人:	王威	
运输路线:	慈江岸路—机场路(靖面)—曹林湾大桥—北环路—益海路—329国道—龙山工业区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牌号:	浙B97611		联系电话:	渣土/渣土车	
			车尾车牌号:	13689811970		运输类型:		
注意 事项	<p>(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p> <p>(二) 应装载适量, 密闭运输, 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集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p> <p>(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p>							
发证时间:	2015年8月20日 04:00 至 2016年8月20日 23:59		发证时间:	2016年8月20日 14:08				
发证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		经办人:	戈高				



HWCC-01-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1FT09H (1/1)

名称 宁波恒威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91号234室
法定代表人 杨剑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